

通化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单位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 号)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 号)、《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 号)和《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通县信用〔2019〕2 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通化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。

(根据具体工作职责的承诺事项)

- 一、对前来咨询的职工做到有问必答,耐心解答。
- 二、认真贯彻为人民服务的宗旨,树立良好的窗口单位形象。
- 三、对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行为一经查实,责令纠正,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通化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

2019 年 12 月 4 日

